

2022年青岛市学生资助发展报告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2022年，在青岛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和财政、教育等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政策体系，提高资助标准，为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学生资助体系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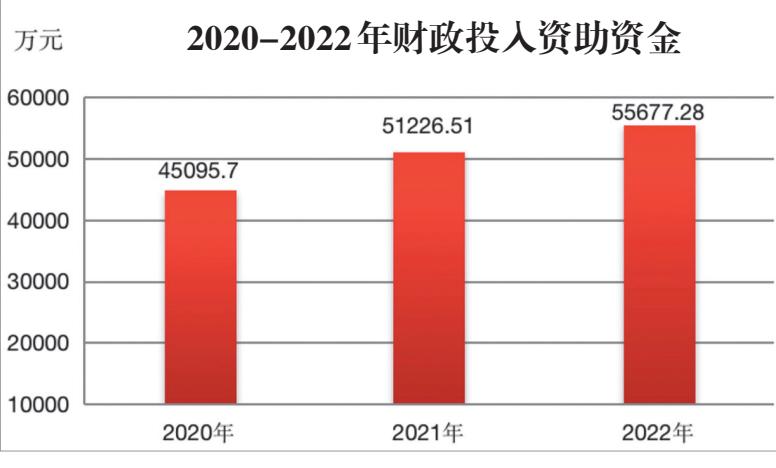
(一)完善资助政策。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缓解就业压力，积极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二)提高资助标准。从2022年1月24日起，提高高校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标准，将本专科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由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提高至12000元，研究生标准由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1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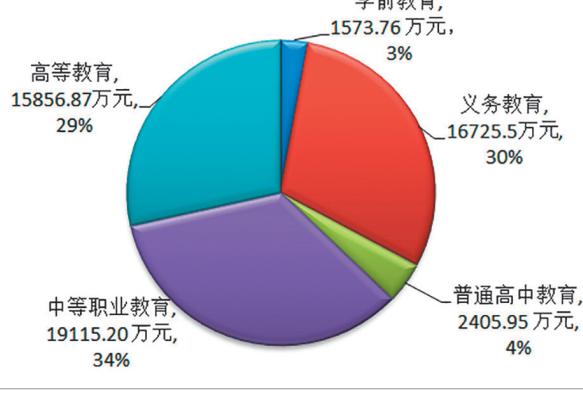
(三)扩大资助范围。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在免除残疾儿童、孤儿、原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保教费基础上，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等特殊儿童纳入免保教费范围。

二、学生资助政策得到精准落实

2022年，各级财政投入学生资助资金近5.6亿元，通过“奖、助、贷、免、补”等多元化方式，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资金投入比上一年度增加4450.77万元，增长8.7%。



2022年财政投入资助资金(分学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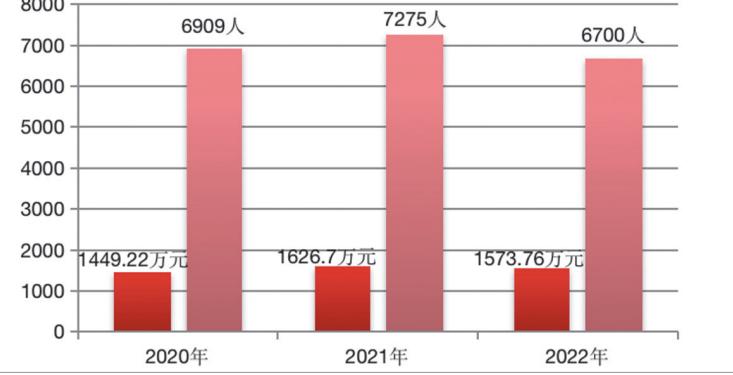


(一)学前教育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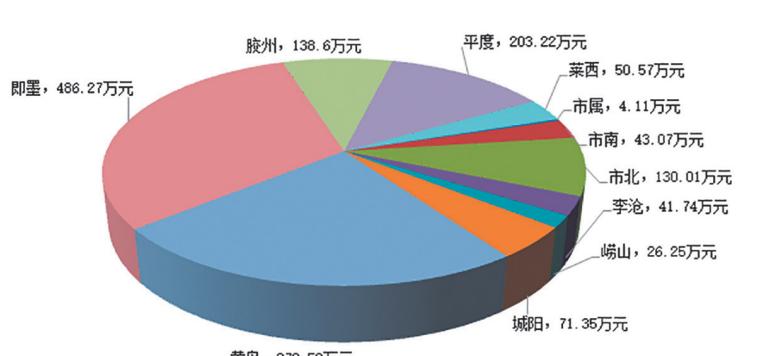
免除公办幼儿园残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脱贫享受政策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儿童、烈士子女、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保教费，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的幼儿按照同类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予以补助；对全市经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分两档，一档1800元，二档2200元。

2022年，为5881名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发放政府助学金，财政投入1187.95万元；为819名残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脱贫享受政策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儿童、烈士子女、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免除保教费385.81万元。

2020-2022年学前教育政府资助情况



2022年青岛市学前教育政府资助情况(分区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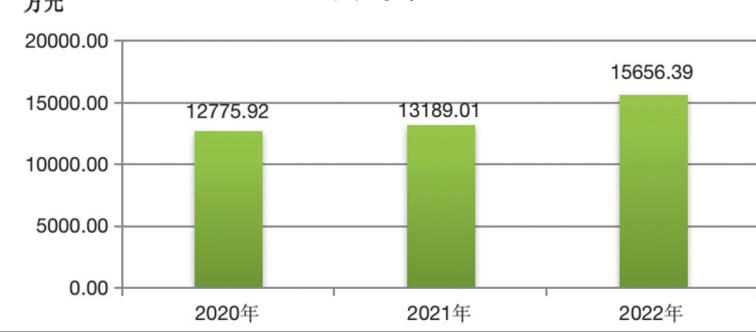


(二)义务教育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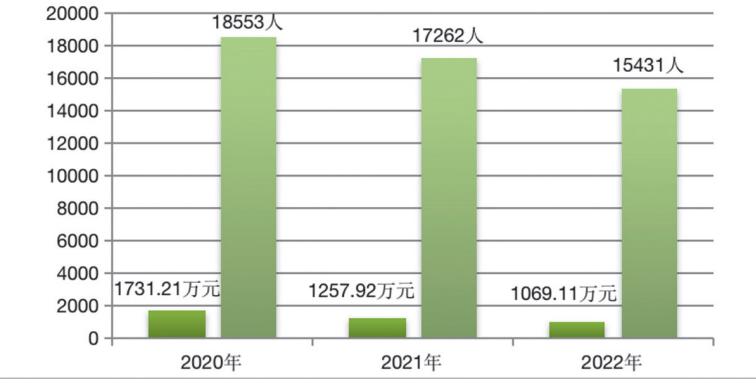
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免费配发教科书和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2022年，为全市义务教育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财政投入1.57亿元；为15431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财政投入1069.11万元。

2020-2022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和作业本财政资金投入



2020-2022年义务教育生活补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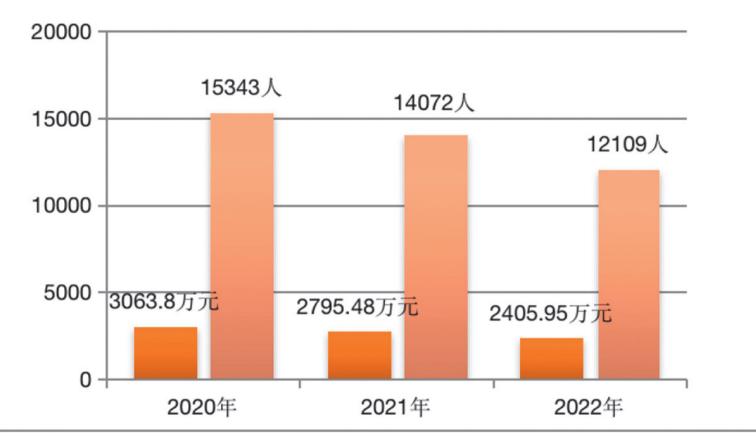


(三)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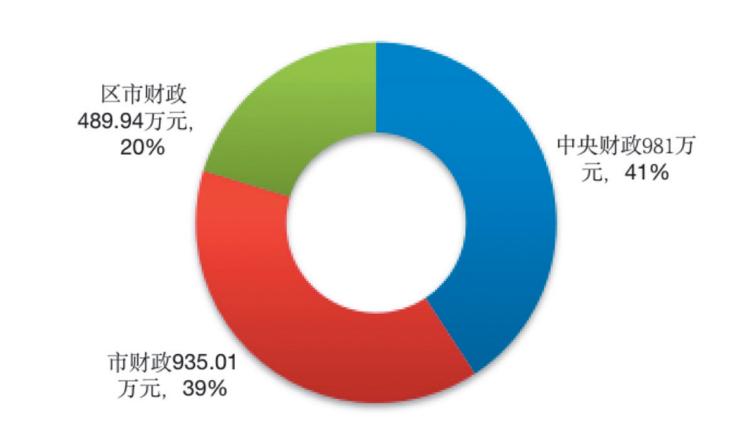
免除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学年2000元，具体分两档，一档1500元，二档2500元。

2022年，为10899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财政投入2212.35万元；为1210名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193.6万元。

2020-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资助情况



2022年普通高中国家资助三级财政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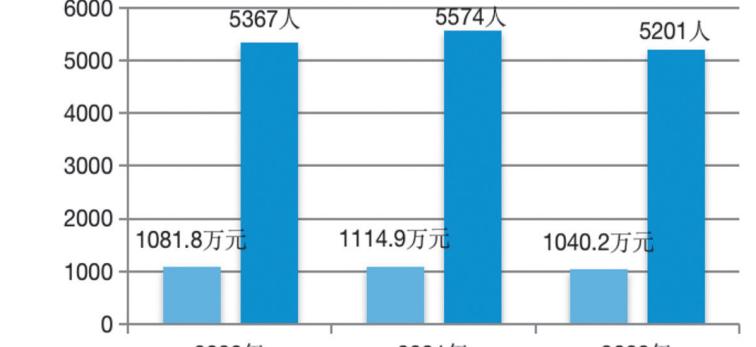


(四)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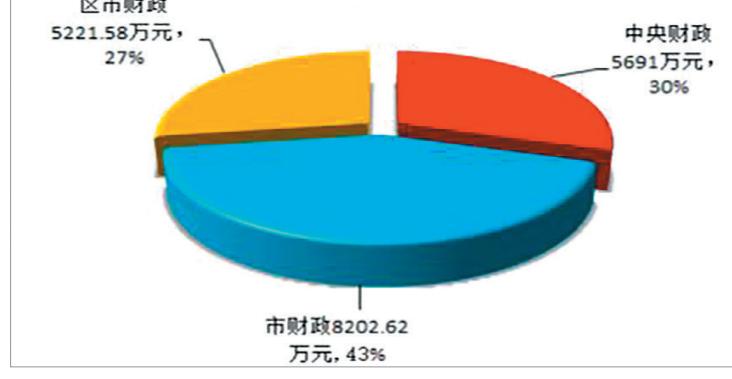
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全部免除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2022年，为9万余名中职学生免除学费，财政投入1.8亿元；为5201名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发放助学金，财政投入1040.2万元；为125名中职学生发放国家奖学金，财政投入75万元。

2020-2022年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情况



2022年中职教育国家资助资金三级财政投入情况



(五)高等教育阶段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3.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分三档，一档2200元，二档3300元，三档4400元。

4. 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5.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6. 国家助学贷款。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每学年贷款金额本专科生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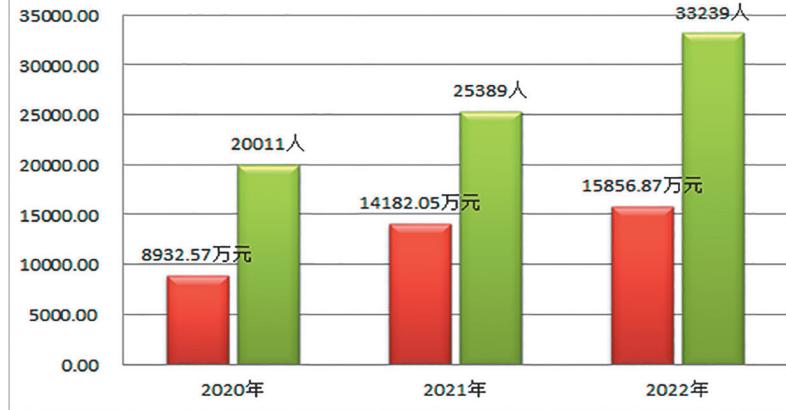
7. 免学费。对考入市属高校的山东户籍原建档立卡（国标、省标）学生免除学费，对考入普通高校的青岛户籍原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免除标准最高不超过8000元，8000元以内据实免除。

8.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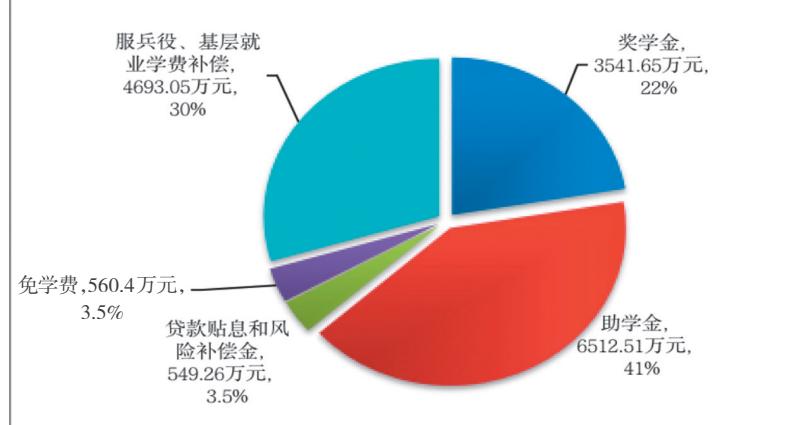
9.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对2014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市市区（市）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进行学费补偿。

2022年，为4728名品学兼优的高校学生发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3541.65万元；为19670名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学生（含全日制退役士兵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6512.51万元；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分别为3228名青岛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3759万元，财政承担风险补偿金和贴息549.26万元，贷款人数和贷款金额为历年最高；为1348名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560.4万元；为4265名服兵役和赴县级特教学校任教的高校学生补偿学费4693万元。

2020-2022年高校国家资助情况



2022年高校国家资助资金项目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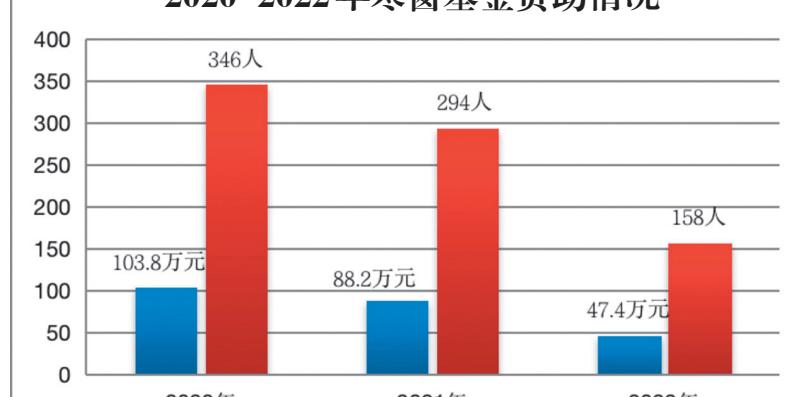


三、教育发展基金会奖教助学成为有力补充

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学生资助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的同时，大力发挥教育发展基金会平台作用，积极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入到教育事业中。2022年，签订捐赠项目22个，共募集捐赠资金及物资1443.88万元，教育公益活动支出1239.61万元（当年支出不低于上年收入的70%），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奖教助学，促进教育公平做了有力补充。

“寒窗基金”自1998年设立至今25年，已发放资助资金1248万元，帮助4158名学子顺利迈入大学校门，成为我市影响深远的慈善品牌和社会各界支持教育、奉献爱心的重要平台。

2020-2022年寒窗基金资助情况



（注：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分项统计口径与合计不完全一致的原因，可能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